

山东中医药大学医学院推免工作实施细则

为进一步做好医学院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硕士研究生（以下简称“推免生”）遴选推荐工作，按照《全国高等学校推荐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工作管理规定》（教学厅〔2026〕1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校学字〔2026〕13 号）、《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印发〈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办法（修订）〉的通知》（校学字〔2026〕12 号）等文件要求，结合学院实际，特制定本办法。

一、组织领导

学院成立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由学院主要负责人，分管教学、学生工作相关负责人、专家教授代表、辅导员组成，负责制定本学院推免工作细则和具体工作的组织与实施。

二、推免生名额分配

根据学校《山东中医药大学关于做好 2027 年优秀应届本科毕业生免试攻读研究生推荐工作的通知》文件要求，我院临床医学专业推免生分配名额 13 人。

三、申请条件

（一）基本条件

1. 政治立场坚定，品德优良，遵纪守法，在校期间未受到任何处分；

2. 诚实守信，学风端正，在校期间无任何考试作弊和剽窃他人学术成果等不良记录；

3. 勤奋学习，刻苦钻研，成绩优秀，学术研究兴趣浓厚，有较强的创新意识、创新能力和专业能力潜质；

4. 身心健康，身体健康状况符合招收研究生规定的体检标准。

（二）学习成绩、综合素质等条件

1. 平均学分绩点不低于 3.0；

2. 综合测评成绩排名范围要求：前 3 或 4 学年综合测评总成绩须排在本专业年级的前 30%，每学年综合测评成绩均排在本专业年级前 30% 的学生优先推选。（综合测评按照《山东中医药大学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修订）》实施）；

3. 须通过全国大学英语四级考试，或相应级别的小语种考试；

4. 所修课程（含选修课）成绩均须在及格以上。

在校期间应征入伍、退役后复学的本科生，符合推免生申请条件的，在综合测评总成绩基础上加 2 分。

四、审核标准

学院推荐坚持德智体美劳全面衡量，以德为先，把学生思想

品德考核作为推免生遴选的重要内容。严格遵循实事求是的原则，注重对学生政治态度、思想表现、道德品质、科学精神、诚实守信、遵纪守法等方面的考查，思想品德考核不合格者不予推荐和录取。

学院注重对学生本科阶段学习情况的过程性评价，将本科阶段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作为推免工作最基础的遴选指标。在推免工作开展过程中加强对学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的严格管理和规范使用，确保成绩真实可信。

五、审核工作程序

1. 根据《山东中医药大学本科学生素质综合测评实施办法》和《医学院学院 2025-2026 学年度学生综合测评加分细则》，9 月 1 日前，各专业班级成立综合测评小组，计算各专业学生各学年平均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并将最终核算结果上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

2. 9 月 1 日—9 月 4 日，学院在官方网站和学生工作办公室宣传栏公示 2022 级各本科专业学生历年综合测评成绩及排名。

3. 9 月 5 日，符合申请条件的学生，向学院提交《山东中医药大学推荐免试攻读硕士学位研究生资格申请表》及相关证明材料。

4. 9 月 6 日—9 月 8 日，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小组对申请学

生进行资格审核，确定初选名单，并在学院范围内公示。

5. 9月8日学院将相关报送学校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六、相关工作制度

1. 责任追究制度。参与推免生遴选工作的人员要认真细致、公平公正地开展遴选工作，有徇私舞弊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责任。

2. 监督制度。推免生遴选工作全程接受监督，监督电话0531-89628798。

3. 信息公示制度。准确及时地向学生公布推荐办法、推免生名额、推荐资格名单、咨询申诉渠道等。

4. 复议制度。学院拟推荐人员名单公示期内，学生如有异议，可向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提出，并提交签署实名的书面材料。由学院推免生遴选工作领导小组负责查明情况，公布处理结果。

山东中医药大学医学院

2026年9月3日